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议，我们认为《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大为：_____

2022年8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赖卫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赖卫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8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许金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Jiny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8月22日